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信息披露义务人：贾跃峰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光名仕苑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光名仕苑

一致行动人：张杰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麻岭高新技术园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帝景苑

股权变动性质：新增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5
二、一致行动人.....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6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8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9
四、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0
五、股份转让限制.....	11
六、最近二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1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七节备查文件.....	16
一、备查文件.....	16
二、备查地点.....	16
附表:	19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云内动力、上市公司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贾跃峰
一致行动人	指	张杰明
铭特科技、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134,316,352 股份及支付现金 33,400.00 万元方式向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和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铭特科技 100%股权，同时向包括云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和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贾跃峰拟以铭特科技 40%股权认购昆明云内动力非公开发行 53,726,541 股以及张杰明拟以铭特科技 40%股权认购昆明云内动力非公开发行 53,726,541 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出的合计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姓名：贾跃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4010419620319****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光名仕苑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光名仕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

1、基本情况

姓名：张杰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31119660516****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麻岭高新技术园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帝景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铭特科技股东贾跃峰和张杰明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决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

- “（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 （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 （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 （4）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用相同的意思表示；
- （5）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

且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特别约定，若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各方同意按照贾跃峰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专注于柴油发动机为主的内燃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柴油机近两年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06%和96.22%，虽然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优秀的管理水平和扎实的市场开拓能力，云内动力柴油机产品保持较高市场占有率且毛利率保持稳定，但是主营业务相对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有鉴于此，上市公司在进一步做大和做强柴油机业务的同时，开始围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内拓展其他业务领域。

标的公司铭特科技在工业级卡支付系统的研发和生产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依靠重视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敏锐的市场判断力以及铭特科技管理层通过多年经营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铭特科技已然成为卡支付系统应用在石化、公共设施领域中实力较强的企业。铭特科技产品应用于中石化、中石油的加油（气）机，是加油（气）机支付系统的主要供应商；在充电桩领域，铭特科技主要客户包括泰坦能源技术（02188.HK）、奥特讯（002227）、科陆电子（002121）、许继电气（000400）、易事特（300376）、科华恒盛（002335）、中恒电气（002364）、特瑞德（300001）、万马股份（002276）等客户，是充电桩支付系统的重要供应商。

云内动力拟通过本次交易，吸纳具有先进技术、优秀人才、高质量产品、成熟经验、优质客户资源、发展前景良好的工业级卡支付系统，通过外延式发展，迅速进入增长空间广阔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并借助软件控制、RFID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等大力发展汽车电子。这一方面可以有效降低上市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投资风险，另一方面可以快速延伸产业链，拓宽市场领域，优化云内动力业务结构，极大地提高云内动力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后，铭特科技将成为云内动力的全资子公司，云内动力在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产品的开发、研究与销售方面将获得显著提升。此举有利于提升云内动力发动机核心部件的研究和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云内动力发动机产品的竞争优势,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提高资产质量,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贾跃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杰明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参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

二、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云内动力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107,453,082 股。在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4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7 年 3 月 10 日，上市公司与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及华科泰瑞共 4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134,316,352 股及支付现金 33,400.00 万元方式购买贾跃峰等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铭特科技 100%股权。

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贾跃峰以其持有的铭特科技 40%股权认购昆明云内动力 53,726,541 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张杰明以其持有的铭特科技 40%股权认购昆明云内动力 53,726,541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云内动力的股权比例均为 2.73%。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 年 3 月 10 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7.53 元/股，不

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昆明云内动力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股份的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878,768,5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73 元/股。

四、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7 年 3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3 月 10 日，上市公司与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及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双方明确约定相关协议经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国资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3、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来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7]105 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上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4、2017 年 5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5、2017 年 7 月 20 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6、2017 年 8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贾跃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9 号），核准本次交易。

五、股份转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最近二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二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云内动力 2016 年 12 月 21 日前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云内动力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贾跃峰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13 日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张杰明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13 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贾跃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杰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贾跃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杰明的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4、《利润补偿协议》；
- 5、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其他承诺；
- 6、云内动力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 7、云内动力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8、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方案的核准批复。

二、备查地点

办公地址：云南昆明市经济开发区经景路 66 号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电话：0871-65625802

联系传真：0871-65633176

联系人：翟建峰

电子信箱：assets@yunneidongli.com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贾跃峰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

张杰明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1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 66 号
股票简称	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	0009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贾跃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南光名仕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变动数量： <u>107,453,082 股（包括一致行动人）</u> 变动比例： <u>5.4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贾跃峰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

张杰明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13 日